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岩下桂一

訴訟代理人　黃馨慧律師

　　李惠貞律師

　　廖福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發薪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，再扣掉1月開始到2月底有工作1.5個月薪資6萬1,349元。㈢被告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薪資6%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

(二)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。依據桃園市政府營資爭議調解紀錄中記載原告51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；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應以5萬5,400元計算；故以原告主張之月薪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，原告5年工資總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萬9,440元【計算式：（5萬5,000元＋5萬5,400元×6%）×12月×5年＝349萬9,44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450元，然本件係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應先徵收1萬4,150元（計算式：4萬2,450元－4萬2,450元x2/3＝1萬4,15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